

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医护产品研发、留置针自动化生产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医护产品研发、留置针自动化生产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29日，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根据《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医护产品研发、留置针自动化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3号，厂房为自有厂房，建筑面积42429.67m²。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扩产，主要新增医护产品研发线和留置针自动化组装线，主要目的是为了将来高性能医护的开发及组装生产线的优化，工程内容仅为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内容。本项目年增产医用敷贴1200贴、植入式给药装置（输液港）1200支、经外周穿刺中心静脉导管（PICC）1200支、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9000万支。建设地点及规模与环评内容一致。

本项目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并已按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措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2017年11月
- 环评审批部门：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 审批时间及文号：2017年11月23日，档案编号：002282800
- 开工日期：2017年12月1日
- 竣工日期：2022年5月22日
- 项目调试期：2022年5月23日-2022年10月25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40330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1）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3 号的主要设备；

（2）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设施和要求，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已批复环评相比，总平面布局、生产设备发生变动，但产品规模、生产工艺等主体均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灭菌解析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由 P1 排气筒（15m）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P2 排气筒（15m）排放。

（二）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工作服清洗水、纯水排污水与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焊接机、组装机等设备。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风机设消声器。

（四）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残次品、废包装袋）、危险废物（废酒精、废酒精擦拭布、废硅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喷淋废液）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和苏州市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和喷淋废液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P2 排气筒和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限值要求，P1 排气筒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水

废水总排口处各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限值要求。

3.噪声

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各类固废处置率 100%，均不对外排放，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于本项目与其他项目共用排气筒和废水排放口，无法仅针对本项目核算排放量，故核算全厂排放总量。本项目需进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 和 VOCs。根据监测报告核算，COD 排放量 4.6229t/a、SS 排放量 3.5767t/a、NH₃-N 排放量 0.4282t/a、TP 排放量 0.03309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1052t/a，均满足总量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水喷淋塔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79.55%和 74.3%。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次验收范围内，不存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中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项目验收范围内的污染防治措施均已按照项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六、后续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日常监测制度，加强全厂生

产、环保设施等的日常环境管理，确保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和规范环境保护设施及排污口的标识；定期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巡检、维护，严格实施日常监测计划。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次验收人员相关信息见附件。